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預告

埇征預告〔2025〕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符离镇褚庄村张窝组，芦村村芦村5组、芦村6组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地块1东至芦村村其他林地、农村道路，南至芦村村其他林地、特殊用地，西至芦村村耕地，北至芦村村农村道路、特殊用地。（详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）

地块2东至褚庄村其他林地，南至褚庄村特殊用地，西至褚庄村乔木林地，北至褚庄村耕地、其他林地、农村道路。（详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）

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埇桥区城市公益性公墓（芦村）项目建设的需要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，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”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符离镇人民

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情况。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，并听取意见。

四、公告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符离镇褚庄村张窝组，芦村村芦村5组、芦村6组范围内，采用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，并在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szyq.gov.cn>）发布。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。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联系单位：符离镇人民政府，联系人：付士龙，联系方式：
181****2277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2025年7月25日

埇桥区城市公益性公墓（芦村）项目

